

澧 池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澧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澧财预〔2019〕197号



关于下达澧池县第二批产业扶贫基地县级 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财税所、扶贫办：

根据《澧池县产业扶贫基地奖补方案》（澧政〔2017〕41号）文件精神，县扶贫办组织县财政局、县农业畜牧局专家组成验收组，于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对全县11个乡镇申报的产业扶贫基地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和询问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检查验收，共10个产业扶贫基地已达到奖补要求。现将第二批产业扶贫基地县级奖补资金190.8万元

(详见附表)下达给你们,此款系一次性下达,支出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扶贫生产发展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向。产业扶贫基地县级奖补资金用于产业扶贫基地和扶贫培训就业基地等项目奖励资金,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对脱贫攻坚的重点支撑作用。各乡镇要按照《澠池县产业扶贫基地奖补方案》,直接将奖补资金拨付给基地,奖补给贫困户的资金直接打入农户一卡通账户,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严禁任何部门、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二、严格扶贫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澠池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澠扶贫组[2017]05号)及省市有关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实行专帐专人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资金滞留。

附:1.澠池县第二批产业扶贫基地县级奖补资金分配表

2.澠池县第二批验收合格产业扶贫基地汇总表



附件1:

澠池县第二批产业扶贫基地县级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县级财政资金	备注
合 计	190.8	
天池镇	131.6	
洪阳镇	4.8	
果园乡	9.6	
张村镇	35.2	
仁村乡	4.8	
陈村乡	4.8	

附件：2

涪池县第二批验收合格产业扶贫基地汇总表

序号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带贫人数是否合格（以就业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清单为依据，注明贫困人口/总务工人数）	带贫机制	贫困人口是否获益（领取工资月数，每月收入金额数）	资料是否完整	建设时间	是否新建	核验收收结果（合格/不合格）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合计											190.8
产业扶贫培训基地											
1	涪池县仁村乡产业扶贫培训基地	仁村乡仁村村	建筑面积1600m ²	合格（34/104）	培训就业	是	完整	2018年6月	是	合格	4.8
产业扶贫就业基地											
1	涪池县恩惠缝纫加工有限公司	天池镇藕池村	建筑面积370m ²	合格（11/31）	直接务工	4个月（月均1000元）	完整	2018年6月	是	合格	4.8
2	涪池县红丽鞋辅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池镇西天池村	建筑面积200m ²	合格（11/31）	直接务工	6个月（月均900元）	完整	2018年5月	是	合格	4.8
3	涪池县博辉编织袋加工厂	洪阳镇嶺店村	建筑面积240m ²	合格（9/30）	直接务工	4个月（月均450元）	完整	2017年12月	是	合格	4.8
4	涪池县果园乡东庵腾飞专业合作社	果园乡东庵头村	占地480亩	合格（9/30）	直接务工	10个月（月均800元）	完整	2016年7月	否	合格	4.8

5	澠池县杏薯缘吨包加工 工厂	果园乡李家村	建筑面积240m ²	合格 (9/30)	直接务工	3个月 (月均 800元)	完整	2018年1月	是	合格	4.8
6	澠池县池底缝纫加工 厂	陈村乡池底村	建筑面积220m ²	合格 (9/30)	直接务工	3个月 (月均 700元)	完整	2018年8月	是	合格	4.8
产业扶贫增收大棚											
1	澠池县张村镇下花村 家庭农场	张村镇下花村	12个日光温室 大棚、8个果蔬 大棚	合格 (40/40)	直接务工	4个月 (月均 700元)	完整	2018年5月	是	合格	30.4
2	澠池县奥仓农业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天池镇石泉村	61个日光温室 大棚	合格 (122/122)	直接务工	4个月 (月均 1500元)	完整	2018年5月	是	合格	122
3	秦村绿源大棚	张村镇秦村	4个果蔬大棚	合格 (8/8)	直接务工	7个月 (月均 600元)	完整	2018年5月	是	合格	3.2
贫困户自建大棚											
1	王建华	张村镇漏泉村	2个蔬菜大棚		自营			2017年10月	是	合格	1.6

注：澠池县产业扶贫基地奖补标准：1、培训就业基地奖补8-10万，培训贫困人口达到培训人数30%，奖补8万，每提升10%，奖补资金增加1万。奖补资金分2次发放，基地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发放建设奖补资金的60%，第一批贫困人口完成培训并稳定务工的12个月的且领取工资的，发放剩余的40%建设奖补资金及带贫奖励资金；2、产业扶贫就业基地奖补8-10万，务工贫困人口达到务工人数30%，奖补8万，每提升10%，奖补资金增加1万。奖补资金分2次发放，基地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发放建设奖补资金的60%，第一批贫困人口完成就业并稳定务工的12个月的且领取工资的，发放剩余的40%建设奖补资金及带贫奖励资金；3、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基地：每建一个食用菌或蔬菜标准钢拱棚，给予1.8万元的建设奖补，大棚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发放县级建设奖补资金0.8万元，贫困人口在产业增收大棚稳定务工12个月的且领取工资的发放市财政奖补资金1万；每建一个日光温室大棚，给予5万元的奖补，大棚建成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发放县级建设奖补资金的50%，贫困人口在产业增收大棚稳定务工的12个月的且领取工资的发放剩余的奖补资金及带贫奖励资金（含市财政奖补1万）